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市教育局

目 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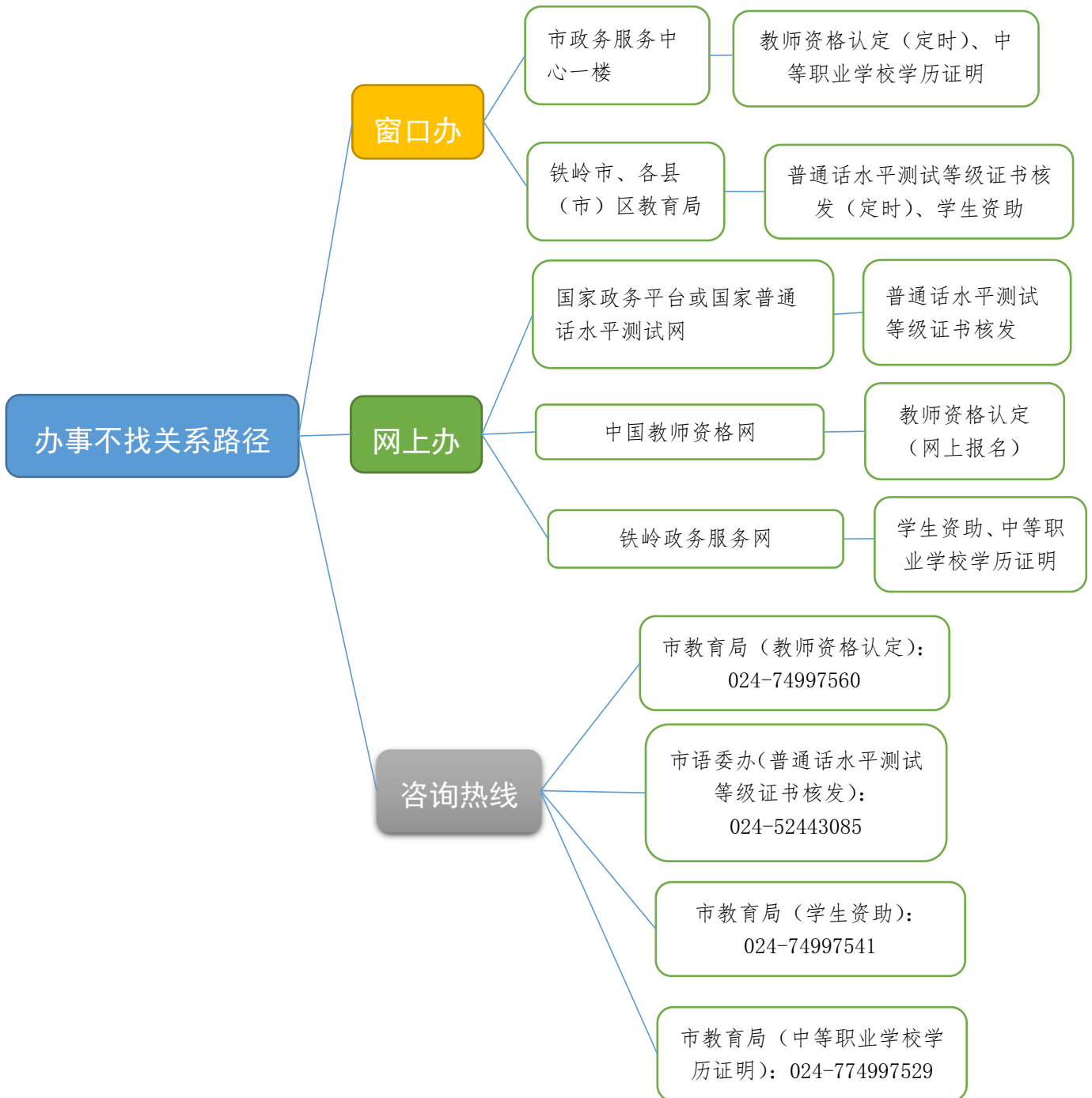
铁岭市教育局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	5	<p>业务指南</p>  <p>铁岭市教育局</p> <p>教师资格认定</p>
二、证书核发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6	<p>业务指南</p>  <p>铁岭市教育局</p> <p>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p>
三、学生资助	3	学生资助	7	<p>业务指南</p>  <p>铁岭市教育局</p> <p>学生资助</p>
四、证明书补发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9	<p>业务指南</p>  <p>铁岭市教育局</p> <p>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导航二维码
1	铁岭市市 政务服 务中心	铁岭市凡河新区 金沙江路 30 号	024-78833275	
1	铁岭县语 委办	铁岭市凡河新区 金沙江路 18 号 (铁岭县教育局)	024-78833275	
2	开原市语 委办	开原市长征街 38 号 (开原市教育 局)	024-73255714	
3	昌图县语 委办	昌图县昌图镇嘉 泰写字楼东侧(昌 图县教育局)	024-7959192 3	

4	西丰县语 委办	西丰县解放路 173号(西丰县教 育局)	024-79609975	
5	调兵山语 委办	调兵山市铁秀路 (调兵山教育局)	024-79279518	
6	银州区语 委办	银州区光荣街阳 光园4区(银州区 教育局)	024-74829911	
7	清河区语 委办	清河区建安路3 号(清河区教育 局)	024-72115130	
8	开发区语 委办	银州区柴河街南 段77号(开发区 教育局)	024-7269050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居住地、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教育局认定。

1.1 需提供要件

①《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资料来源：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与网上申报相同版面的1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一张（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④学历证书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资料来源：办事人）

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sso1.jszg.edu.cn/sso/login.html?business=1>

操作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

1.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建议您关注铁岭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铁岭市**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然后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材料。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4997560 咨询投诉。

二、证书核发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成绩合格的考生向报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代办时需提供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

(资料来源: 办事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各县(市)区语委办。

②网上办: 可通过国家政务平台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https://www.cltt.org/#/scoreQuery>)查询测试成绩, 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操作流程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2.3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业务, 建议您可先拨打各县(市)区语委办电话进行相关事项的咨询,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投诉举报电话: 024-74997532。

三、学生资助

3. 学生资助

市直属学校在完成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 将本校学生汇总信息进行申报。

3.1 需要提供条件

①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汇总信息(资料来源:义务教育学校)

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汇总信息(资料来源:普通高中)

③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汇总信息(资料来源:普通高中)

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信息(资料来源:中等职业学校)

⑤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汇总信息(资料来源:中等职业学校)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教育局(铁岭市政协312室)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

操作流程



学生资助

3.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学校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需到铁岭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可拨打电话024-74997541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投诉举报电话024-74997566。

四、证明书补发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

由铁岭市教育局下发毕业证的中职学校的毕业生，可申请开具《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

4.1 需要提供要件：

- (1). 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 (2). 铁岭市职业高中（中专）毕业证明材料（在市教育局查询 2005 年（含）以后毕业生档案，2005 年以前的学生档案到市档案局查询（资料来源：办事人））
- (3) 学历证书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

操作指南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

4.3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我们可以随时为您提供咨询服务，电话 024-74997529，建议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毕业年份为 2005 年以前的毕业生，需要查档的请到市档案馆，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凡河新区鸭绿江路 77 号。投诉举报电话 024-7499756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认定教师资格	1. 申请人未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申请人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或普通话水平不达标
	3. 申请人不符合“铁岭市户籍”“居住地在铁岭”“就读学校在铁岭市”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4.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5. 申请人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6. 申请人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满5年
二、违规申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 申请人测试成绩不合格
	2. 纸质证书丢失或超过申领时限
	3. 测试机构不在铁岭市语委办测试站
三、违规申请学生资助	1. 学校提报的材料信息未经过审核和公示
四、违规补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	1. 非沈阳市教育局(或沈阳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毕业证
	2. 2005年以前毕业生无市档案馆出具(盖章)的毕业证明材料
	3. 未核查到申请人毕业档案信息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1	教师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学历证书； 体检报告未加盖合格印章	办事人
补正期限：1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铁岭市教育局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